

#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義正道慈」的精神，為實踐「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理念，透過提供與規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學習生活，適性發展潛能，進而培養獨立自主之能力，順利完成學業、轉銜職場。

## 三、實施對象：

- （一）具有本校學籍，並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 （二）疑似或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提報鑑定，以利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彙整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協助、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與諮詢等相關服務。

## 五、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諮商輔導組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執行與規劃各項業務。
- （三）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四）各處室、院系所執行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語言中心）：
    - （1）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註冊、選課、轉系及學分抵免等事宜。
    - （2）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協調授課或評量方式。

## 2. 招生事務處：

-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相關招生事宜。
- (2) 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協同資源教室提供應試相關服務。

## 3. 學生事務處：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申請。
- (2) 優先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特殊住宿需求協助。
-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健康諮詢、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 (4) 辦理個案研討或團體督導：針對心理師或資源教室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與問題處理方向。
- (5)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等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在校生活與學習。
- (6) 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招聘專任輔導人員，並執行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 4. 總務處：

- (1) 規劃、申請、執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宿舍環境。
- (2) 編列改善、增設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

## 5. 圖書暨資訊處：建置學校無障礙網頁。

## 6. 學院系所：

- (1) 參加資源教室召開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助理、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等相關人員。
- (2) 瞭解與關心身心障礙學生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
- (3) 協助執行身心障礙甄試入學經費。

##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資源教室設置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包含輔導人員辦公區以及提供學生課業使用之電腦、休息區以及輔具等。
- (二) 逐步檢視與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全從事輔導活動及友善的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七、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期程，並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
- (二) 接獲新生入學資料後連繫學生與邀請學生、家長、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參與資源教室召開之個別化支持計畫輔導會議，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於每學期依照學生適應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及調整。

##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支應。

九、預期成效：

- (一) 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二) 提升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增強與人相處及問題解決能力，減少與同儕、師長互動過程中的困難，繼而促進其安心、穩定就學。
- (三) 建置跨單位良好溝通機制與管道，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十、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